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2021年8月25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